

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新生獎學金作業須知

112年8月14日校長核定後公告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之本國學生就讀博士班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每學年全職本國博士班新生（不含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、以在職生身分就學學生）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經學院推薦，得受領本獎學金一年十二萬元。
- 四、獲獎學生須完成當學期註冊且在學始得領取，本獎學金分兩期核發，各於上學期（11月）、下學期（4月）核發。
- 五、獎學金發放後，學生有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情形者，不予追繳。
- 六、每年七月底前，受獎人應提送研究成果、學習成績、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，經所屬系所及學院評量後，提送教務處。
- 七、每學年提供七名獎學金，各學院推薦一名，無推薦人選時，其名額由博士班人數較多之學院依序遞補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
- 九、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調整額度或停止本須知之實施。
- 十、本須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